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05號
日期:110.6.3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內政部（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LINE@公告
轉會法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令發布實施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並利於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附表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記點、救濟及移送懲戒記點數量之門檻（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之修正，刪除抽查記點考核之程序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規定之異議、覆議或交付懲戒案件之審議，由本局另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辦理。	一、為提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原則之立法目的酌為文字修正。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簽證案件：指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申請文件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之申請案件。 （二）抽查結果：指就簽證案件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	為使本原則之用詞定義更加明確，修正如下： （一）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同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

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之抽選及審核之結果。 (三) 不符規定：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爰就「簽證案件」之定義酌予文字修正。另於「簽證案件」之定義為「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中包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變更設計。 (二) 對簽證案件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予以記點或
--	----------------------	---

		移送懲戒，應限於其所簽證之案件經抽查後，其結果不符規定之情形。並配合其他點次內容，就「抽查」修正為「抽查結果」，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 抽查是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辦理。
三、<u>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設計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下列關於建築設計之項目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u>	三、<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u>	一、為落實技術簽證負責，加強執照品質，抽查案件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者，因已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規定由本局預為記點，爰修正本點記點之規定。 三、因本局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

(一) <u>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u> (二) <u>雨遮、遮陽板、陽臺、欄杆及花臺。</u> (三) <u>停車空間及裝卸位。</u> (四) <u>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u> (五) <u>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及步行距離。</u> (六) <u>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及防火間隔。</u> (七) <u>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及緊急進口。</u> (八) <u>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u> (九) <u>綠建築基準檢討。</u> (十) <u>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臺。</u> (十一) <u>無障礙設施。</u> (十二) <u>高層建築物及</u>	後，針對下列各款<u>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規定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但下列情形，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 <u>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u> (二) <u>停車空間、裝卸位。</u> (三) <u>騎樓、無遮簷人行道。</u> (四) <u>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u> (五) <u>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u> (六) <u>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臺。</u> (七) <u>無障礙設施。</u> (八) <u>高層建築物、開</u>	一三二六一三 A 號令訂定施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且委託專業工業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審核，故將第十一款結構計算書自審查對象中排除。 四、原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中所述：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等各項內容，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如：屋頂突出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至十款等規定）及臺南市相關法令規定（如：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等）。並將原本點共十款項目（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等），修正為十四款項目（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等），文字酌為修正，檢討內容尚無變更。 五、本點原第十一項結構計算書刪除後，新
---	--	--

<u>建築基地綜合設計。</u> (十三) <u>特定建築物之限制。</u> (十四) <u>建築物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u>	放空間面積計算。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一) 結構計算書。	增為第四點。 六、部分名稱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四、<u>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結構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結構計算書有不符規定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者，由本局逐項對負責簽證之專業工業技師（下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一點為上限，並應函知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u>	(新增)	一、因考量刪除結構計算書後，專業工業技師將無相關記點規定，故將本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本局委託專業工業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抽查時，其公會或團體依照「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審核後，發現結構設計不符規定者，則於綜合審查意見欄位中勾選「不符合規定。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且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結構設計須辦理變更設計時，

因可認設計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之情況，爰將該技師予以記點。

二、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結構計算書系屬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前揭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其餘則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故結構計算書記點部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設計建築師記點，其餘則由專業工業技師記點。

三、點次及項次變更。

四、按簽證案件經抽查發現有缺失之記點程序，已明定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為避免重複規定酌作修正。

五、為配合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記點事宜，故本點及本規則中所述「負責簽證之專業工業技師」，是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

		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中規定之專業技師為主，其中包含地基調查專業技師等。 六、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已收受預告記點結果，於執行時採取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之送達證書為之，俾增行政文書合法送達之妥當性及效益。
五、<u>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收受預告記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說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提出異議。</u> <u>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後經復核小組審議認有前二點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載明該抽查簽證案件所記點數、違反規定及記點理由予以記點，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u>	(新增)	一、本點係由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已收受記點結果，於執行時採取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之送達證書為之，俾增行政文書合法送達之妥當性及效益。

<u>技師。</u> <u>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對前項記點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記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覆議，但以一次為限。</u> <u>前項覆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原記點處分應予撤銷。</u>		
<u>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u> （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 （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三）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	<u>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u> （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 （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三）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	一、為加強結構設計安全，調降專業工業技師須移送懲戒記點數量之門檻，以資警惕。 二、點次及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提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四) 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二十</u>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	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四) 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三十</u>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	
<u>(刪除)</u>	<u>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交付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交付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交付懲戒者，逕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u>	一、因本處理原則為針對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考核之處理，而非屬程序說明。 二、因本點內容屬程序說明，故將本點內容予以刪除，移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條文

一、為有效管理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規定之異議、覆議或交付懲戒案件之審議，由本局另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辦理。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簽證案件：指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申請文件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之申請案件。

（二）抽查結果：指就簽證案件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之抽選及審核之結果。

（三）不符規定：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三、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設計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下列關於建築設計之項目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

（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二）雨遮、遮陽板、陽臺、欄杆及花臺。

（三）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五）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及步行距離。

（六）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及防火間隔。

（七）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及緊急進口。

（八）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

（九）綠建築基準檢討。

（十）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臺。

（十一）無障礙設施。

（十二）高層建築物及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十三）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十四）建築物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四、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結構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結構計算書有不符規定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

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者，由本局逐項對負責簽證之專業工業技師（下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一點為上限，並應函知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

五、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收受預告記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說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提出異議。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後經復核小組審議認有前二點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載明該抽查簽證案件所記點數、違反規定及記點理由予以記點，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對前項記點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記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原記點處分應予撤銷。

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
- （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 （四）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